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取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及下属企业需要与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四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性的采购材料与制成品、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公司 2021 年度与石四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40,900 万元，同时公司拟与石四药集团就双方于 2021-2023 年度发生的交易签订《产品购销总合同》。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先审核，认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